广西壮族自治区

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桂安委办〔2023〕8号

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转发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辽宁省盘锦浩业化工 有限公司"1·15"重大爆炸着火事故的通报

各市安委会、自治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、各有关企业:

现将《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辽宁省盘锦浩业化工有限公司"1·15"重大爆炸着火事故的通报》(安委办明电〔2023〕2号,以下简称《通报》)转发给你们,并提出如下要求,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。

一、加强风险研判预警,持续强化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

各地要贯彻落实《通报》要求,一是迅速将通报要求传达到 县(市、区)安委会、有关部门和企业。二是主动研判本辖区危 险化学品安全风险,全面摸排、及时掌握辖区内危险化学品企业 开停车状态,监督落实安全措施。三是充分利用风险监测预警系 统加强在线巡查,重点关注高风险企业,强化针对性举措,督促 企业及时处置报警、预警信息。四是针对重点企业开展线下明查 暗访,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肃查处。

二、强化风险意识。认真做好节前安全生产准备

各有关企业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,一是提前做好春节期间人员安排,强化值班值守,确保负责人和安全骨干人员在岗在位,开展一次节前全员安全教育培训。二是要提前研判分析,关注岁末年初天气寒冷、员工思想波动等情况可能带来的风险,认真落实安全防范各项措施要求。三是开展一次节前全方位安全风险隐患排查,特别是加强对带病运行装置设备排查,对不能保证安全运行的,一律暂停运行。全区5家涉及烷基化工艺的危险化学品企业(北海的中航化、新鑫能源,钦州的天恒石化、玉柴石化,贵港的金源生物)要及时将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报设区市应急局。四是提前做好各项准备,保持产销平衡,防止负荷大幅调整。节日期间原则上不安排动火等特殊作业,确须开展的,要提级管理,加强现场巡检,发现险情及时妥善处置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月20日

(公开方式: 依申请公开)

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1月20日印发

经办人: 陈洁莲

联系电话: 0771-3392698

(共印5份)

